

歐盟理事會發布關於就業、技能培訓和社會保護的《波爾圖宣言》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

歐盟理事會(European Council)於 2021 年 5 月 8 日發布《波爾圖宣言》(Porto declaration)，這項宣言為歐盟領導人在葡萄牙展開的波爾圖社會峰會期間(The Porto Social Summit)所達成的共識，目的在促進歐盟社會凝聚力和繁榮，針對提高就業率、對成年勞動者進行培訓、消除貧困、幫助弱勢群體、消滅不平等現象等社會保護議題達成共識。

《波爾圖宣言》中聲明，「我們將優先採取支持年輕人的行動，他們受到 COVID-19 疫情帶來極其不利的影響，這場危機深刻地擾亂了他們在勞動力市場的參與以及他們的教育和培訓計劃。年輕人是歐洲不可缺少的活力、人才和創造力的來源。我們必須確保他們成為包容性的綠色新政和數位復甦的驅動力，以幫助建設未來的歐洲，包括充分利用新伊拉斯謨斯計劃(Erasmus+)的潛力，促進所有學生和學徒在歐洲的流動。」

此外，「教育和技能將作為我們以後政治行動的核心。在綠色新政和數位轉型方面，將會為歐洲公民帶來巨大的機會，但也會帶來許多挑戰，這就需要在教育、職業培訓、終身學習、技能再提升等各方面進行更多的投資，以刺激就業轉型，轉移至對勞動力需求增長的部門。同時，需要特別關注與數位化、人工智慧、遠距工作和平台經濟有關的變化，以加強工人的權利、社會保障制度和職業健康與安全。」

《波爾圖宣言》(The Porto declaration)

1. 在對抗 COVID-19 全球大流行方面，我們強調歐洲在統一與團結上的重要性。這些價值觀決定了歐洲公民對這場危機的反應，也是我們共同計畫和獨特的社會模式的核心。歐洲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應該成為社會凝聚力和繁榮的歐洲大陸。我們重申我們的承諾，努力實現一個社會化的歐洲。
2. 自從 COVID-19 全球大流行開始以來，歐盟和國家層面迅速、關鍵和全面的行動已經保護了數百萬人的生命、工作和企業。
3. 同樣的團結精神激勵著我們在 2020 年 7 月就多年期財政框架(the Multiannual Financial Framework)和「下一代歐盟復甦計

畫」(Next Generation EU)的具體復甦工作中達成歷史性協議。在我們加快綠色新政和數位轉型的過程中，這一大規模的歐洲投資和相關改革，將使歐盟及其成員國堅定地走上改革之路，實現公平、永續性和有彈性的復甦。一個集體的、包容的、及時的和有凝聚力的復甦行動將加強歐洲的競爭力、復甦力、在社會層面的作用和在全球扮演的角色。

4. 我們歡迎葡萄牙主席國在波爾圖社會峰會(Porto Social Summit)的背景下組織的高層會議，並注意到其成果。歐洲社會權利支柱(The 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是復甦的一個基本要素。它的實施將加強歐盟對數位、綠色和公平轉型的推動，並有助於實現社會和經濟的融合，應對人口的挑戰。在社會層面、社會對話和社會夥伴的積極參與方面，一直是高度競爭的社會市場經濟的核心。我們對統一和團結的承諾也意味著確保所有人的機會平等，沒有人被遺忘。
5. 正如 2019-2024 年歐盟策略議程(EU Strategic Agenda)所確立，我們決心繼續在歐盟和國家層面深化歐洲社會權利支柱(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的實施，並適當考慮到各自的權限以及輔助性和比例性原則。歐盟委員會於 2021 年 3 月 4 日提出的「行動計劃」(Action Plan)為實施歐洲社會權利支柱提供了指導，包括在就業、技能、健康和社會保護等領域。
6. 我們歡迎歐盟關於就業、技能和削減貧困的新目標，以及「行動計劃」(Action Plan)中提出的經修訂的社會評分表(Scoreboard)，這將有助於監測社會支柱原則的實施與進展，同時考慮到不同的國家情況，並作為歐洲學期政策協調框架下的一部分。
7. 隨著歐洲逐漸從 COVID-19 全球大流行中恢復過來，優先事項將從保護就業轉向創造就業，並提高就業質量，其中中小型企业（包括社會企業）將發揮關鍵作用。執行歐洲社會權利支柱的原則，對於確保為所有人創造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至關重要。在這方面，應在歐盟和成員國層面推進相關的立法和非立法工作。
8. 教育和技能將作為我們以後政治行動的核心。在綠色新政和數位轉型方面，將會為歐洲公民帶來巨大的機會，但也會帶來許多挑戰，這就需要在教育、職業培訓、終身學習、技能再提升

等各方面進行更多的投資，以刺激就業轉型，轉移至對勞動力需求增長的部門。同時，需要特別關注與數位化、人工智慧、遠距工作和平台經濟有關的變化，以加強工人的權利、社會保障制度和職業健康與安全。

9. 我們致力於減少不平等現象，維護公平的工資，打擊社會歧視和解決貧困問題，以消除兒童貧困為目標，解決特別脆弱的社會群體，如長期失業者、老年人、殘疾人和無家可歸者被排斥的風險。
10. 我們將根據歐盟的基本原則(European Union and principle 2)和歐洲社會權利支柱(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的原則，加大打擊歧視的力度，積極努力縮小就業、薪酬和養老金方面的性別差距，促進我們社會中每個人的平等和公平。
11. 我們將優先採取支持年輕人的行動，他們受到 COVID-19 疫情帶來極其不利的影響，這場危機深刻地擾亂了他們在勞動力市場的參與以及他們的教育和培訓計劃。年輕人是歐洲不可缺少的活力、人才和創造力的來源。我們必須確保他們成為包容性的綠色新政和數位復甦的驅動力，以幫助建設未來的歐洲，包括充分利用新伊拉斯謨斯計劃(Erasmus+)的潛力，促進所有學生和學徒在歐洲的流動。
12. 我們強調且密切關注(包括在最高層級)，在落實歐洲社會權利支柱(the 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和歐盟 2030 年的總體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
13. 作為另一項成功的歐洲社會對話，我們歡迎歐洲社會夥伴提出了一套衡量經濟、社會和環境進步的替代指標之聯合建議，以補充國民生產總值(GDP)作為福利措施，實現更多包容性和永續性增長。

撰稿人/譯稿人：陳蓓蓓

資料來源：2021 年 5 月 8 日，The European Council，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ress/press-releases/2021/05/08/the-porto-declaration>，<https://www.eureporter.co/world/portugal/2021/05/07/eu-leaders-meet-to-adopt-porto-declaration-on-employment-skills-and-social-protection/>